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35號

原告 張志源 (住址詳卷)

被告 施宇陽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114年度易字第151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張 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